



Science Technology Law

科技法学教程

何 悅 著

Science Technology Law

科技法学教程

何 悅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法学教程 / 何悦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359 - 0

I. ①科… II. ①何… III. ①科技法学—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D92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38790 号

科技法学教程
KEJI FAXUE JIAOCHENG

何 悅 著

策划编辑 何海刚
责任编辑 何海刚 李 璐
装帧设计 陈明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00 千
版本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359 - 0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也是我走进大学校门四十周年,从事科技法学研究和教学十周年。

在这四十年里,我和大家共同经历了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共同见证了中国创造的人类历史上多个前所未有的奇迹:最大规模的经济和社会转型、最大规模和高速的工业化、持续时间最久的高增长、没有对外掠夺和殖民的完全和平崛起。

在这四十年里,我系统接受了法学高等教育,先后在中国2所著名大学执教(且工作年限相同)。其间,我辞掉大学教职,改行执业律师,并破格晋升一级律师。

从事科技法学研究和教学,是我没有想到的。

科技法学在我国属于新兴法学学科。无论基本理论和教学体系,还是科研队伍和研究成果,科技法学都无法与那些老牌部门法学相比。

我于2008年3月开始为法学专业学生主讲《科技法学》课程,并先后出版《科技法学》第1版~第3版。作为《科技法学》第3版的升级版,本书不仅更新充实了我国、部分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相关立法,而且增写了“第十三章 核安全法”。相信读者通过阅读,能够有所收获。

本书作者特别感谢天津大学提供的双一流建设精品教材出版资助。出版本书,一是向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致敬,二是祝贺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成立三十周年,三是向天津大学法学院重建三周年献礼。

最后,感谢法律出版社李璐女士对本书的悉心编辑。

何　悦

2018年6月17日于天津大学

内容简介

本书系作者多年系统研究科技法学理论和立法的最新成果。本书除包括科技法学概述、科技进步法、技术合同法、风险投资法，还包括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法、人类基因技术法、脑死亡法、人体器官移植法、安乐死法、实验动物福利法、可再生能源法和核安全法。作者力求各章内容具有较强的基础性、前沿性、国际性和应用性，各章之间尽量体现关联性和系统性。

经过多年的教材使用检验，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研究生科技法学教学使用。阅读本书，可以为莘莘学子系统了解国内外科技立法现状和相关理论提供帮助。

目 录

■ 第一章 科技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	1
第二节 科技法的渊源	4
第三节 科技法学的研究范围和教学体系	8
第四节 中国科技法学发展概况	10
■ 第二章 科技进步法	14
第一节 科技进步法概述	14
第二节 科技进步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科技进步法的主要内容	20
■ 第三章 技术合同法	2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42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44
■ 第四章 风险投资法	47
第一节 风险投资概述	47
第二节 部分国家风险投资立法	52
第三节 中国风险投资立法	59
■ 第五章 生物安全法	67
第一节 生物技术与生物安全	67

第二节 生物安全国际法律文件	74
第三节 欧盟生物安全立法	81
第四节 部分国家生物安全立法	85
第五节 中国生物安全立法	93
■ 第六章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法	98
第一节 外来入侵物种概述	98
第二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国际法律文件	105
第三节 部分国家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立法	110
第四节 中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立法	116
■ 第七章 人类基因技术法	122
第一节 人类基因技术概述	122
第二节 人类基因信息和基因信息权	126
第三节 禁止基因歧视立法	130
第四节 基因治疗立法	136
■ 第八章 脑死亡法	148
第一节 脑死亡概述	148
第二节 部分国家脑死亡立法	152
第三节 中国脑死亡立法	157
■ 第九章 人体器官移植法	162
第一节 人体器官移植概述	162
第二节 部分国家人体器官移植立法	174
第三节 人体器官移植国际法律文件	184
第四节 中国人体器官移植立法	190
■ 第十章 安乐死法	201
第一节 安乐死概述	201
第二节 部分国家安乐死立法	205
第三节 部分国家安乐死司法实践	217
第四节 中国安乐死立法建议	220
■ 第十一章 实验动物福利法	227
第一节 动物福利概述	227
第二节 欧盟实验动物福利法	235

第三节 部分国家实验动物福利法	240
第四节 中国实验动物福利法	248
■ 第十二章 可再生能源法	252
第一节 可再生能源概述	252
第二节 部分国家可再生能源立法	255
第三节 中国可再生能源立法	267
■ 第十三章 核安全法	275
第一节 核安全法概述	275
第二节 核安全国际法律文件	281
第三节 部分国家核安全立法	285
第四节 中国核安全立法	291

第一章

科技法学概述

科技法学是近年来我国法学领域出现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以科技立法及其理论、学说作为研究对象。这里的科技立法既包括与科技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发展规划,也包括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司法解释和国际法律文件;既包括我国科技立法,又包括国别立法,还包括我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相关立法。研究我国(包括我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制定的科技立法及其相关理论和学说,有利于完善我国科技立法,为我国科技立法提供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节 科技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科技法的调整对象

科技法是指调整科学技术活动所形成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科技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科技法的定义,原国家科委(现科技部)1986年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指南》认为,“所谓科技法,是指国家调整因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① 罗玉中教授主编的《科技法学》认为,“科技法,乃指调整科技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 倪正茂教授认为,“一切科技法都只调整科技社会关系”。^③ 此外,赵振江认为,科技法调整的是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并且通过

^① 国家科委:《中国科学技术指南》(科学技术白皮书第1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96页。

^② 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③ 倪正茂:《科技法学原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85页。

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进而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科技发展的关系。^①

笔者认为,科技法是指调整科技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科技法的调整对象是因科学技术活动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科技管理关系、科技协作关系和科技权益关系。

(一) 科技管理关系

科技管理关系,是指各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和各种科技组织对科学技术活动进行计划、指导和监督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科技管理关系可以分为宏观科技管理关系和微观科技管理关系。

宏观科技管理关系通常指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如科技部以及各地科委、科技局)与科研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因科技活动的计划、指导和监督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宏观科技管理关系主要通过立法和科技政策确定各级政府科技主管机关、各科技机构的性质、任务、地位,明确国家管理科技、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战略等重大问题。微观科技管理关系主要是指科研机构与其所属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科技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我国调整科技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外贸易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各地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各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

(二) 科技协作关系

科技协作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科技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等形成的社会关系。科技协作关系包括外部的科技协作关系和内部的科技协作关系。前者指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科研院所之间、企业之间在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等活动中形成的横向关系;后者指科技组织(包括企业、科研院所等)与所属科技人员之间的协作关系。^② 科技协作关系各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因此,协作各方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我国调整科技协作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等。

(三) 科技权益关系

科技权益关系,是指科技组织之间、科技组织与科技人员之间通过科技活动对产生的科技成果享有的权益关系。科技权益按其内容和表现形式,可以分为两类:科技人身权和科技财产权。科技人身权是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人身不可分离的身份权,如软件设计人享有软件署名权等。科技财产权是指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在使用、转让科技成果的过程中取得的物质利益的权利,如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收取使用费的权利。

^① 赵振江主编:《科技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页。

^② 此外,科技组织和所属科技人员之间还存在管理关系、权益关系甚至股东关系。科技组织和科技人员往往通过签署《合作协议》、《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形成雇佣关系(管理关系)、协作关系、股东关系。在高新技术企业,这种雇佣/合作关系非常特殊,以至于资方常把部分股份转让给科技人员或通过期权方式,使科技人员永远留在企业。

我国调整科技权益关系的法律主要有:《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合同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等。

二、科技法的特征

科技法作为新兴的法律部门虽然不够成熟,许多问题尚在探讨之中,但仅就现有立法及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将其特征归纳如下:

第一,调整对象。现有科技立法的调整对象是因高科技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用等形成的社会关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这些社会关系与“科技”密切相关。比如,生物安全法、人类基因技术法、人体器官移植法、核安全法的调整对象均与科技有关,相关立法更强调自然规律。

第二,法律规范内容。基于科技立法主要调整因高科技的研究、开发、应用形成的社会关系,有些技术的研发、应用高度依赖人(如药物试验、基因治疗、人体器官移植等)和动物(如药物试验、器官移植、太空试验等)的参与,故许多科技立法除规定与其他部门法类似的各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监管部门的责任,还规定了研究、开发、应用某项高技术应当遵循的伦理原则和技术规范。例如,我国《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 15 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遵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第 17 条规定:“在摘取活体器官前或者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前,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执业医师应当向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提出摘取人体器官审查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不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医疗机构不得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医务人员不得摘取人体器官。”

第三,法律规范形式。实践中,许多科技立法表现为技术规范(导则、指导原则、准则、标准等)。技术规范是标准文件的一种形式,是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应当满足技术要求的文件。技术规范可以是一项标准(即技术标准)、一项标准的一部分或一项标准的独立部分。当技术规范被立法机关确认,技术规范便具有了法律规范的属性,我们可以将该“技术规范”称为“技术法规”。我国《人的体细胞治疗申报临床试验指导原则》、我国《人基因治疗申报临床试验指导原则》、我国《脑死亡判定标准(成人)》、世界卫生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等均为技术规范。在这些技术规范中,“技术术语”多于“法言法语”。

第四,与科技发展的关系。由于科技法调整的是科技活动形成的社会关系,科技立法一定要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为科技发展提供法律支持。由于 1996 年 7 月克隆羊“多莉”出生,为禁止将克隆技术用于人类,各国及国际社会均通过立法禁止研究克隆人。例如,欧洲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4 日通过《欧洲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世界卫生组织 1997 年 5 月通过《反对克隆人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又如,基于科学家 2003 年 4 月完成人类基因组草图绘制,200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强调“人类基因数

据具有特殊地位”,“应充分重视人类基因数据的敏感性,并制定相适应的措施保护这些数据和生物标本。”

第二节 科技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源泉、来源、源头。作为法学的一个基本范畴,不同法系、地域、国家对法律渊源均有不同的表述。英国法学家约翰·奥斯汀(John Austin,1790~1859年)将法律渊源理解为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我国法理学界的学者们曾在多种意义上使用法律渊源。目前,我国法理学界对法律渊源的理解是:法律渊源一般是指法律的形式渊源,即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据此,我国科技法的渊源是指科技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法律法规的依据,也是科技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

我国《宪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第20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上述规定是制定我国科技法律规范的总依据。

二、法律

这里的“法律”系指狭义的法律,在我国是指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我们这里所说的法律既包括与科技密切相关的法律,也包括调整科技法律关系所需要的其他法律。前者包括:《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专利法》《可再生能源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等。后者包括《民法总则》《合同法》《刑法修正案(八)》《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调整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和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有关科技行政法规包括:《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与科技有关的部门规章包括:《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活体器官移植的若干规定》等。

五、国家发展规划

基于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制定的战略、纲要,能够清晰地阐明国家的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且已依法完成通过、审批程序,笔者认为,应当将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制定的各类国家战略、规划纲要、行动计划等作为广义的法律文件,并作为科技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国家发展规划通常指国家总体规划和国家级专项规划。作为战略性、前瞻性、导向性的公共政策,国家发展规划在我国政府管理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引领地位。

我国国家总体规划是指每五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查和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如2016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我国国家级专项规划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以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由国务院审批或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其目的是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五年“规划纲要”具体化。国家级专项规划限于以下领域: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需要国务院审批或核准重大项目以及安排国家投资数额较大的领域;涉

及重大产业布局或重要资源开发的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领域。

与科技进步、科技立法有关的国家级专项规划包括:《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地热能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核能开发科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农村沼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

六、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且仅在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机关所辖区域内有效。

与科技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包括:《天津市人体器官捐献条例》、《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浙江省高新技术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

七、技术规范

基于科技法主要调整因高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和应用形成的社会关系,许多科技法律规范表现为技术规范(导则、指导原则、准则、标准等)。笔者认为,技术规范和技术术语在科技立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是科技法的重要渊源。没有技术规范和技术术语,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科技立法。

我国科技立法中的技术规范包括:《人基因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

则》、《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人体细胞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控要点》、《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非血缘造血干细胞采集技术管理规范》、《脑死亡判定标准(成人)》(2009年版)、《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和《核动力厂安全评价和验证》(HAD 102/17-2006)等。

八、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法律解释的一种,在我国法律渊源中具有重要地位。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作出的说明。我国的司法解释一般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作出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冲突。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正的《立法法》第104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我国与科技有关的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九、国际法律文件

国际法律文件在广义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军事等方面,按照国际法规定,共同议定的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条约、公约(convention)、协定(agreement)、议定书(protocol)、宪章(charter)、规约、指导原则等的总称。

我国已经签署的与科技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世界自然宪章》、《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世

^① 第3条规定: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管辖海域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 第5条规定:非法采捕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专利合作条约》、《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世界卫生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和《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等。

第三节 科技法学的研究范围和教学体系

一、科技法学的研究范围

实践中,尽管学者们认同科技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科技立法及其理论和学说,在具体划分研究范围方面仍存在分歧。第一种意见认为,既然科技法是调整因科技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那么,凡是科技法律规范都属于科技法学的研究范围。第二种意见认为,科技法是由科技基本法、科技行政法、科技刑法、科技劳动法等构成,科技法学应当研究这些法律,并将这些法律构成综合性的部门法学。

笔者认为,科技法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科技立法具有其特点和规律,因此,科技法学应当将与科技(特别是高科技)有关的法律及其理论和学说作为研究对象。从科技立法研究内容来看,科技法学研究的科技立法是具有广泛意义的立法文件,既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又包括技术性规范、标准、指南等;既包括全球性的国际公约等法律文件,又包括区域性的法律文件;既包括具有强制性的国际公约,又包括不具有强制性的国际指导性文件。从科技立法地域来看,科技法学研究的科技立法既包括中国大陆立法、中国香港特区立法、中国澳门特区立法、中国台湾地区“立法”,又包括国别立法、区域性立法以及全球性国际法律文件。

二、科技法学的教学体系

科技法学应当具有独立的教学体系。目前,科技法学正在引起各高校法学院的普遍关注,学者们以极大的热情投身于科技法学教学体系的研究与创建。《科技法学》教科书已经出版了几部,但“体系”和“内容”各不相同,其主要原因是大家对“体系”一词的理解不同。

罗玉中教授主编的《科技法学》从“科技法的结构”的角度论述科技法的体系。该书认为,“科技法的结构是指科技法整体是由哪些部分构成的,以及构成的式样和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① 该书从科技法的构成要素和科技法由哪些较小的门类或主要法律、法

^① 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页。

规等方面具体介绍了我国科技法的结构。该书的结构和体系包括：科技法基本原理；科技进步基本法律制度；研究开发法律制度；科技成果法律制度；技术市场和技术贸易法律制度；高技术法律制度；国际科技合作法律制度；科技领域纠纷的解决。

赵连玉的《科技法学》对科技法“体系”的理解实为科技法的渊源。该书认为，科技法体系的层次结构包括：宪法；科技法律；科技行政法规；地方性科技法规；其他部门法中有科技的条款；技术规范与科学团体章程；涉外科技法规和国际条约。^①

曹昌祯教授主编的《科技法教程》^②包含了知识产权法的部分内容。该书的体系为：科技法的概述（第1章至第4章）；科技进步基本法律制度；科技组织管理法律制度；科技人员管理法律制度；科技经费管理法律制度；科技物资管理法律制度；科技信息管理法律制度；科技成果管理法律制度；科技奖励法律制度；科技税收法律制度；专利法律制度（第15、16章）、Know-how的法律保护；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集成电路的法律保护；技术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技术合同法律制度总论和分论（第21、22章）；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该书在理论上反映了曹昌祯教授“科技法实质上是先进生产力开拓法”的观点。^③

马忠法和黄玲玲认为，^④我国科技法的体系是以《科技进步法》为基本法，其体系一般包括：科技进步基本法律制度及有关科技体制改革的规定；研究开发法律制度；科技成果法律制度；建立和健全技术市场、技术贸易模式和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科技人员的培养和管理规定；国际科技交流的规定、国际条约和协定等。

本书认为，科技立法是科技发展和时代进步的产物，也是驱动科技创新和时代进步的动能。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需要法律持续提供保障措施，为科技发展和进步提供法律支持。科技立法与科技进步的同步性，使科技法体系处于开放、不断充实、更新和完善的状态，激励着科技法学研究者不断学习、深入研究，为构建中国科技法学教学体系砥砺前行。本书认为，科技法学的教学体系应由以下两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科技法的总则部分。包括科技法学概述、科技进步法、技术合同法和风险投资法。

第二部分，科技法的分则部分。包括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法、人类基因技术法、脑死亡法、人体器官移植法、安乐死法、实验动物福利法、可再生能源法和核安全法等。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科技立法具有开放性，上述科技法的总则部分和分则部分将随着科技的发展、立法的设计有所调整。此外，由于科技争议的法律解决机制不具有特殊性，不应将科技争议的仲裁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和民事诉讼制度并入科技法学的教学体

^① 赵连玉：《科技法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53~58页。

^② 曹昌祯主编：《科技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③ 蒋坡主编：《科技法学理论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页。

^④ 马忠法、黄玲玲：《试论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之关系及其在高校教学体系中之设置》，载《科技与法律》2008年第6期。